

意外
傷害

多一份關心，少一份擔心！

就是要陪你一起平安長大



國泰人壽真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火災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事故殘廢、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殘廢、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殘廢、傷害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重大燒燙傷、燒燙傷回診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6010051號

國泰人壽

真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

傷害醫療
擇優給付

日額、實支實付，選擇對您最有利的
方式，給付理賠金。

燒燙傷照護
最全面

發生燒燙傷意外，從治療到復健，
提供燒燙傷病房、燒燙傷回診、重大
燒燙傷等各項保障。

保費便宜
輕鬆負擔

每一投保單位，年繳保險費
0~15歲：563元。
16~23歲：6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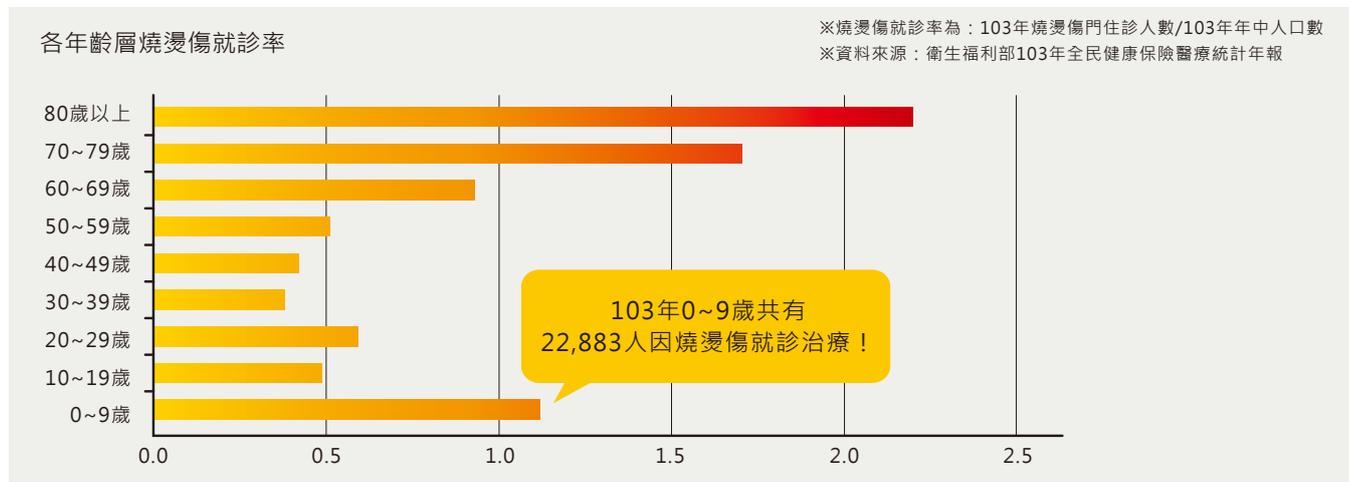
認證編號：0610185-5 保經代版·第1頁·共4頁·2017年5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臺灣0~9歲兒童，平均每小時就有2.6人因燒燙傷而就診治療！



10~19歲青少年年輕氣盛，因意外住院比例(19%)較其他年齡層的客群高出許多！

年齡 (歲)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歲以上~
A-意外住院件數	5,787	18,958	25,938	28,074	32,439	45,264	41,723	38,525	33,893
B-住院件數	287,182	97,782	210,244	400,642	398,193	525,521	483,227	446,593	430,725
A/B (%)	2.0%	19.4%	12.3%	7.0%	8.1%	8.6%	8.6%	8.6%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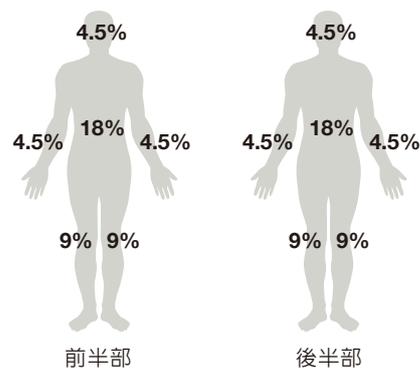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3年住院件數統計

燒燙傷面積計算

1. Wallace九則計算法

適用於成人，兒童之比例略有不同，且傷口深度達淺二度以上者才列入計算。

頭、頸	兩上肢	軀幹	背	兩下肢	陰部
9%	18%	18%	18%	36%	1%



2. 簡易計算

適用於成人及兒童，患者手掌（含五指合併部位）約相當於其身體表面積的1%。



燒燙傷深度鑑別

決定燒燙傷嚴重度的兩個最重要的因素是燒燙傷的深度和面積。燒燙傷深度一般採用“三度四分法”來分類，一度燒燙傷僅傷及表皮層，二度燒燙傷達到部份真皮層，三度燒燙傷則傷及真全皮層，甚至可深及皮下組織及肌肉骨骼。

燙傷深度	受傷範圍	傷口外觀	感覺	癒合時間與情形
一度	表皮	紅、腫	劇痛、敏感	3~5天/無疤痕
淺二度	表皮及真皮乳頭層	紅、水泡	痛、敏感	14天以內/輕微疤痕或無
深二度	真皮深層	淺紅或白大水泡	稍痛、不敏感	21天以上/有疤痕
三度	含表皮及真皮之全層皮膚	死白色或焦黑、乾硬如皮革	消失	需以植皮癒合傷口，有功能障礙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627傷燙傷專案管理中心



商品給付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每一投保單位給付金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	依下列二款給付方式擇優給付： 1.日額給付（最高365日）：1,000元×實際住院日數 2.實支實付：每次傷害醫療3萬元為限
加護病房保險金	同一日內 擇一申請給付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燒燙傷回診保險金	2,000元/日（每次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60日為限）
燒燙傷回診保險金	500元/次（出院後一年內）註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1	30萬元
意外事故身故註2或喪葬費用、殘廢保險金	10萬元
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註2、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20萬元
火災意外事故身故註2、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0萬元

費率表（元/每一投保單位）		
繳別	0~15歲	16~23歲
年繳	563	630
半年繳	293	328
季繳	148	165
月繳	50	55

註1：重大燒燙傷--被保險人於醫院住院診療並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

1.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 2.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詳保單條款附表一）

註2：訂立或續保本附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若訂立或續保本附約時被保險人年齡為15歲者（適用年齡15歲之費率），且身故時未滿15足歲者，國泰人壽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所繳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訂立本附約時（若投保後曾續保本附約，則指最近一次續保本附約時）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本附約已繳保險費。

註3：每日門診或復健逾一次以上者，僅以一次計算。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30歲的曾媽媽，幫4歲的小寶附加投保真實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2單位，附約年繳保險費1,126元。

情況一

小寶在幼稚園玩盪鞦韆不慎跌落受傷，頭部碰撞縫合4針，且住院觀察一天，出院後回診2次，這次意外事故的住院及回診之醫療費用共花費800元。

情況二

小寶在廚房玩耍，一不小心就拉扯桌巾打翻熱湯，造成2度燙傷且燙傷面積佔全身20%，住兒童燒燙傷病房5天，出院後一年內持續回診治療20次，這次燙傷住院及回診之醫療費用共花費約12,000元。

狀況	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情況一	傷害醫療保險金擇優：日額給付	2,000元	
情況二	傷害醫療保險金擇優：實支實付	12,000元	合計共 65.2萬元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4,000元×5天=20,000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60萬元	
	燒燙傷回診保險金	1,000元×20次=20,000元	

▼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年期（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保證續保至主契約週年日被保險人超過23歲終止）。
- 承保年齡：0歲至15歲。
- 繳費方法：同主契約，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額限制：最高2個投保單位。

▼ 商品內容

1. 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按每一單位十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若訂立或續保本附約時被保險人年齡為十五歲（適用年齡十五歲之費率），且身故時未滿十五足歲者，國泰人壽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2. 水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按每一單位二十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水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若訂立或續保本附約時被保險人年齡為十五歲（適用年齡十五歲之費率），且身故時未滿十五足歲者，國泰人壽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3. 火災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火災意外事故，自火災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按每一單位十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火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若訂立或續保本附約時被保險人年齡為十五歲（適用年齡十五歲之費率），且身故時未滿十五足歲者，國泰人壽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訂立或續保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 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先按每一單位十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

5. 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項目之一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外，另按每一單位二十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6. 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火災意外事故，自火災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項目之一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外，另按每一單位十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7.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得於下列二款保險金給付方式中，自行選擇一款較有利者向國泰人壽申請給付：

一、以每一單位三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依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二、以每一單位一千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乘以實際於醫院住院之日數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8. 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加護病房接受治療者，國泰人壽將先按每一單位二千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的加護病房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且本項同一日內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僅得擇一申請給付。

9.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於醫院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國泰人壽將先按每一單位二千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再乘以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之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且本項同一日內與加護病房保險金，僅得擇一申請給付。

10. 燒燙傷回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經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者，於出院後一年內因前次燒燙傷之原因至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復健治療時，國泰人壽將先按每一單位五百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再乘以實際門診或復健次數給付燒燙傷回診保險金，但每日門診或復健逾一次以上者，僅以一次計算。

11.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經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國泰人壽按診斷確定時每一單位三十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8%，最低1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
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